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鄂发改交通函〔2017〕11号

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函

武汉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报来的《关于报送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请示》（武发改城建〔2017〕115号）收悉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已纳入国家批准的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（2015-2021年）》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相关要求和省政府《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委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，请据此开展下阶段工作。

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4月20日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城建〔2017〕115号

签发人：刘新华

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报送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的请示

省发展改革委：

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已列入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(2015-2021年)》，武汉地铁集团报来《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要求审批。对此，我委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目前，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

限公司已完成工可评估，项目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节能、维稳等前期工作已完成。现将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予以上报，请审批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2月28日

(联系人：余 睿 联系方式：02782796014)

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意见

一、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是连接主城区与东湖高新区的一条重要线路，对优化武昌中心城区城市功能，支撑“两江四岸”城市近期重点建设地区发展和武昌中心城区环境保护，促进武昌中心城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根据《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（2015-2021 年）》，同意建设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线路起于 11 号线东段一期工程光谷火车站，经雄楚大道、光谷步行街、珞喻路、珞桂路、瑞景路、北安街至武昌火车站，线路全长 12.6 公里，均为地下线，设站 7 座，与 11 号线一期工程贯通运营。本工程不新建车辆段（停车场）、主变电所及控制中心。

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车辆采用 A 型车，最高运营时速 100 公里。初、近、远期采用 6 辆编组（土建预留 8 辆编组条件），初期配属车辆为 14 列/84 辆。初、近、远期均采用大小交路套跑的运行方式，高峰小时发车对数分别为 12 对、18 对和 30 对。

三、工程机电设备系统配置方案

(一) 供电系统。供电系统采用 110/35kV 两级电压制的集中供电方式，本工程利用 2 号线南延线光谷广场主变电所供电。牵引供电系统采用 DC1500V 接触轨供电方式；设置电力远程监控系统和杂散电流防护系统。动力照明系统采用 380V/220V 三相四线系统 (TN-S 接地方式)。

(二) 通信系统。通信系统由专用通信系统 (包括传输、公务电话、专用电话、无线通信、视频监视、广播、时钟、乘客信息、信息网络、电源及接地、集中告警等子系统)、公安通信系统和民用通信系统三部分。

(三) 信号系统。正线信号系统采用基于通信的列车自动控制系统 (CBTC)，列车运行间隔控制采用移动闭塞方式。

(四) 通风与空调系统。通风空调系统按车站设置全封闭站台门设计，系统由隧道通风系统和车站通风空调系统组成。

(五)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。车站室内采用生产、生活和消防分开的给水系统，水源采用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。各种污水、废水分类集中处理，就近排放到城市管网。消防系统由消火栓给水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和建筑灭火器装置组成。

(六) 综合监控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 and 门禁系统。综合监控系统 (ISCS) 与 SCADA、BAS、FAS、门禁、站台门、信号、自动售检票、广播、CCTV、PIS、时钟、通信集中告警等多个系统集成或互联。采用两级管理三级控制的管理模式，本工程综合监控系统直接接入一期工程已建的中央级系统。

火灾自动报警系统(FAS)按中央级、车站级两级管理,中央级、车站级、就地级三级控制方式设置。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(BAS)设控制中心、车站两级管理,实现中央、车站、就地三级控制。

门禁系统(ACS)由中央级系统、车站级系统、就地级三级组成。

(七)自动售检票系统(AFC)。全线采用集中控制、统一票务管理的模式,控制系统分为中央级和车站级。系统方案采用全非接触式IC卡系统,采用计程限时票价制。

(八)控制中心。本工程共用11号线一期工程光谷线网控制中心。

四、武汉市轨道交通11号线东段二期工程估算总投资101.574亿元,其中资本金40.63亿元,占总投资的40%。资金来源由武汉市财政承担。建设工期为49个月。

五、项目业主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,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。

六、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。在初步设计阶段,要按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意见,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方案和车辆设备自主化方案,落实各项建设资金。要结合工程实施,对沿线区域规划建设、公共交通体系与交通方式的调整、综合交通枢纽等进行综合研究和统一规划,积极培育稳定的客流,确保工程投资效益。加强项目全过程的风险管理,建设重大风险预警机制,确保项目建设和安全运营。

附件:武汉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
事项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 年 2 月 28 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8 份

附件:

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设计	✓			✓	✓			
土建工程	✓			✓	✓			
车辆(含牵引系统)和信号系统	✓			✓	✓			
其余机电设备	✓			✓	✓			
设备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	
工程监理	✓			✓	✓			
审查意见说明:								
核准。								
地铁集团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								
2017年2月28日								